

浙江省教育评估院文件

浙教评院〔2017〕16号

关于开展浙江财经大学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 审核评估的通知

浙江财经大学：

为准确了解本科高校教学工作情况，促进学校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浙教高教〔2015〕33号）的精神，受浙江省教育厅委托，决定对你校本科教学工作进行审核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时间

2017年5月15日至5月18日（专家于5月14日下午报到）。

二、评估依据

1.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2.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3. 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4. 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三、有关要求

1. 请参评高校对照教育部及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要求，认真组织自评自建工作。

2.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是以学校上报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为主要依据，重点在深度访谈、听课看课、文卷审阅、校内外考察走访、问题诊断、沟通交流等。学校无需准备大量的迎评材料。

3. 请认真执行教育部加强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纪律通知精神，在专家进校期间，保证校内正常教学工作秩序。专家组进校接待工作一切从简，专家组评估考察的相关费用由浙江省教育评估院全额承担。

4. 为了保证评估工作顺利完成，请参加评估的专家认真审阅参评高校的自评报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做好进校考察前工作，专家在评估前一天抵达参评高校报到，请参评高校和专家所在单位对专家的考察评估工作予以支持。

四、其它事宜

学校对评估工作及安排如有疑问，请与评估项目管理员联系：周琼，0571-88008975，13588831691。

附件：浙江财经大学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名单

浙江省教育评估院
2017年4月13日



附件

浙江财经大学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专家组名单

组 长：杨灿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

副组长：徐宪民（嘉兴学院原校长）

成员：

史代敏 西南财经大学副校长

刘金兰 天津财经大学副校长

许基南 江西财经大学教务处长

肖瑞峰 浙江工业大学原党委副书记

胡 华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副校长

陆国栋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常务副院长

赵雷洪 浙江师范大学教务处长

项目管理员：周 琼（浙江省教育厅高教处）

秘 书：孙铁燕（浙江省教育评估院）

浙江省教育评估院

2017年4月13日印发
